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8月24日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4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汝捷先生
6. 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8月18日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4 人，代表股份152,021,86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5527%。其中：

1. 现场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1,414,1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4626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607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02%。

3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1,756,36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60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巽发展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151,837,5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88%；反对18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12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不含董监高，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572,0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5068%；反对18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4932%；弃权0股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151,838,0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1%；反对18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09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不含董监高，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572,5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5352%；反对18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4648%；弃权0股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151,845,9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43%；反对17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57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不含董监高，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580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9850%；反对17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0150%；弃权0股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151,27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102%；反对744,5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898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不含董监高，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01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6075%；反对744,5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.3925%；弃权0股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151,27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102%；反对744,5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898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不含董监高，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01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6075%；反对744,5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.3925%；弃权0股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赖文婷律师、叶惠英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《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4日